

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

主決議

單位名稱：考選部

案由：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有關限制轉調期間規定，未設有例外條款，致通過考試之公務人員於面臨家庭劇變、重大特殊事故時，在申請轉調權限上會受到限制。而此不僅不利於公部門留才，亦與現今政府提倡職場友善之方向相違背。又限制轉調期限規定之立法目的，雖為減緩用人機關人員短期之流動、暫時性的補充機關人力，然仍無法達成長期留才之目標。爰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，就中央與地方用人機關對此議題之意見進行彙整，並對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若遇有特殊困難，是否得於符合特定要件下不受轉調期間規定之限制，或鬆綁現行轉調年限之可行性進行評估，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時代力量
立法院黨團

黃國昌